

# 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 实 施 方 案

编制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11日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二、必要性.....	3
三、编制依据.....	4
四、项目概述.....	4
五、组织保障措施.....	6
六、效益分析.....	9

# 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4〕214号）、《梁河县财政局关于收回重新下达梁财农〔2024〕10号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梁河县乡村庭院经济试点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4〕68号）文件精神，切实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为了《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和平山乡平山村委会；曩宋乡瑞龙云村委会；遮岛镇水箐村委会；九保乡安乐村委会、勐科村委会；河西乡勐来村委会；芒东镇笋子洼村委会、洒坞村委会、清平村委会、杞木寨村委会6个乡镇9个村委会10个自然村实施，涉及农户1254户5643人，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622户1866人。

## 二、必要性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场硬仗，关系农民群众生活品质，体现现代文明水平。习近平总书记始终牵挂这件民生实事，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继续把这件好事办

好、实事求是。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旨在改造农村条件落后的卫生设施，改善农民的生活条件，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目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作为我国民生重点建设工作，对于破除农村旧俗，全面改善农村环境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项目的实施，能进一步补齐农民群众生活品质短板，提升卫生习惯，倡导文明风尚，而且大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对生产生活方式、村庄面貌和村民风貌将带来巨大变化，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支撑。

### **三、编制依据**

1.《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4〕214 号）。

2.《梁河县财政局关于收回重新下达梁财农〔2024〕10 号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梁河县乡村庭院经济试点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4〕68 号）

### **四、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四期）

（二）项目性质：新建

（三）实施地点：梁河县平山乡、曩宋乡、遮岛镇、九保乡、河西乡、芒东镇

（四）建设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五) 项目资金管理单位：梁河县财政局

(六) 项目实施内容：在梁河县平山乡、曩宋乡、遮岛镇、九保乡、河西乡、芒东镇 6 个乡镇开展村内道路维护，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村内道路浇筑混凝土面 550 平方米；
2. 村内道路浇筑混凝土挡土墙 45 立方米；
3. 村内道路浇筑村内混凝土排水沟 150 米；
4. 村内道路砌筑村内道路毛石挡土墙 59 立方米；
5. 村内道路安装村内道路护栏 720 米；
6. 村内道路扩宽 170 米。

(七) 资金来源及概算：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梁河县乡村庭院经济试点项目）结余资金。资金使用计划为直接工程费用 49.5 万元，项目管理费 0.5 万元（按照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提取 1%），主要用于第三方相关项目管理费用支出。资金使用概算如下：

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投资概算汇总表

序号	实施内容	工程量 (立方米)	单价 (元)	投资概算 (万元)
----	------	--------------	-----------	--------------

1	村内道路浇筑混凝土路面 550 平方米	550	145	7.975
2	村内道路浇筑混凝土挡土墙 45 立方米	45	650	2.925
3	村内道路浇筑村内混凝土排水沟 150 米	150	360	5.4
4	村内道路砌筑村内道路毛石挡土墙 59 立方米	59	420	2.478
5	村内道路安装村内道路护栏 720 米	720	280	20.16
6	村内道路扩宽 176 米	176.033	600	10.562
7	项目管理费		0.5	
8	合计		50	

(八) 项目实施计划：该项目实施计划总期限为 1.5 个月，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具体计划如下：

第一阶段：2024 年 11 月 11 日-13 日，建立健全项目组织机构，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做好项目建设规划设计、宣传及组织发动工作，编制上报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2024 年 11 月 14 日-18 月，完成项目施工单位的采购工作（签订项目施工合同）。

第三阶段：2024 年 11 月 19 日-12 月 19 日，为项目建设实施阶段。

第四阶段：2024年12月20日-25日，为项目验收、总结阶段。

## 五、组织保障措施

### （一）项目组织管理

#### 1.项目组织领导

为确保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尹以乐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梁兆帆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梁愿昌 县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赵国晓 平山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石家磊 大厂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尹以涛 曩宋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张立仁 九保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李继涛 河西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李恩文 遮岛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聂宏兵 芒东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寸待志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发展规划股股长

孟有良 县农业农村局能源站站长

杨儒忠 县农业农村局甘蔗站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

递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农业发展规划股，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梁兆帆同志兼任，负责处理项目日常工作推进工作。

## **2.项目相关单位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领导和统筹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工作高效推进，研究协调项目推进的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各项部署和议定事项，组织项目实施工作，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事项。

项目管理职能职责。县农业农村局：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牵头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县财政局：负责下达指标文件，做好项目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最大程度发挥资金效益。平山乡、曩宋乡、九保乡、河西乡、遮岛镇、芒东镇人民政府：负责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前期的选址、公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矛盾纠纷协调工作。

### **（二）项目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4〕10号）、《云南省

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云财农〔2024〕191号）及相关规定进行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强资金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项目档案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云财农〔2024〕191号）文件要求，做好项目收集、整理好各种档案材料，并且归类、立档，完整保存起来，形成永久性材料。

### （四）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部门和县级验收工作。

### （五）项目资产移交

项目结束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将项目工程建设所形成的固定资产造册登记，及时移交给项目受益乡镇和行政村组；明确产权责任主体，坚持建管并重，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护措施及村规民约，积极完善相关后续建管工作，扎实巩固提高项目建设成果。

## 六、效益分析

### （一）社会效益

通过2024年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实施，有

效提升五个乡（镇）十个村委会人居环境，涉及农户 1254 户 5643 人，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622 户 1866 人。为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带来便利，农村群众生活质量显著改善，农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有效带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进一步补齐农村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面貌，为推动乡村振兴增添动力。

## （二）生态效益

通过建设项目实施，部分村内道路通行能力、村内道路安全性、有力促进了农村生态环境的改善，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同时为下一步乡村振兴打下基础，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明显的生态效益。